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江委員兼執行秘書宜樺

記錄：江幸子

肆、出席人員：

楊委員進添

吳委員清基

王委員清峰

施委員顏祥

吳委員泰成

蘇委員俊賓

楊委員志良

王委員如玄

孫委員大川

傅委員立葉

林委員靜儀

范委員國勇

李委員安妮

蔡委員麗玲

舞賽古拉斯委員

黃委員馨慧

彭委員懷真

吳委員志光

王委員介言

張委員 珣

林組長回部秀美^代

熊副司長宗樺^代

陳主任秘書明堂^代

伍專門委員其易^代

高科長亞玫^代

陳簡任編審美智^代

黃組長蔚綱^代

張簡任秘書惠鈴^代

王科長惠玲^代

請 假

請 假

范委員國勇

李委員安妮

蔡委員麗玲

請 假

黃委員馨慧

彭委員懷真

吳委員志光

王委員介言

張委員 珣

陳委員曼麗

黃委員瑞汝

汲委員宇荷

李委員芳惠

李委員 萍

莫委員藜藜

姚委員淑文

行政院第一組

內政部

外交部

國防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陳委員曼麗

請 假

汲委員宇荷

請 假

李委員 萍

莫委員藜藜

姚委員淑文

吳參議雅惠

黃司長碧霞

黃組長正佳、蘇組長瑩君

朱處長華倉、廖編纂雯玲、

魏秘書景賢

張研究助理慧敏

黃副司長怡君、王科長仁越、

胡編審美蓁

伍專門委員其易

蘇統計長媛瓊、林專員俊堅

許科長永議

高科長亞玫

黃專門委員俊泰、曾一秘瑞蘭

陳技正麗婷

吳專門委員秀貞

黃專門委員舜卿、林科員青璇

陳科長慧敏

傅副處長兆書、張科長兆琦

王科長慧玲

傅研究員秀珠

陳科長永智

內政部警政署	伊副署長永仁、王研究員麗喬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張副執行秘書秀鴛
內政部兒童局	陳主任秘書坤皇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莊研究員淳惠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本會翁副執行秘書文德	請 假
內政部王性別聯絡人惠珠	性別聯絡人王處長惠珠
本會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民間召集人 工讀生	陳女士攸瑋
本會秘書處	楊科長筱雲、蘇編審加添、 蕭專員鈺芳、王科員琇誼、 周科員怡君、馮研究員百慧、 李研究員靜玲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前次（第 31 次）會前協商會議紀錄：確認。

捌、確認本次（第 31 次）會前協商會議議程：確認。

玖、報告案

第一案：本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報告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定：

- 一、關於委員關心台灣 CEDAW 初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提供意見之研處、國家報告與替代報告及影子報告間如何有效連結，包含明年期中進度檢討方向、應對替代報告及影子報告有所回應與行動等議題，請內政部將委員意見納入規劃辦理。
- 二、關於如何在現有網路平台基礎上，結合各部會相關資源，強化宣導國際性婦女議題現況及發展乙節，請婦權基金會於 Global Gender 英

文網站 11 月底改版完成後，將網址寄給委員周知。

三、本案請各機關依決議事項積極推動相關工作，並於本年 11 月 25 日前提供最新辦理情形至本會秘書處彙整。

四、本案列為第 32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二案：本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報告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定：

一、序號 1「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乙節，因目前研考會「性別平等政策與法制之檢討及實施成效評估」尚在進行，明(99)年 3 月結案前將由研考會及內政部共同召開專案會議研商訂定性別平等基本法之可行性等相關議題，於下次會前協商會議持續列管。

二、序號 4「建議政府採購案件評選委員建議名單遴選機制，應增加『性別研究專長』類別，並應有一名性別研究專家參與案」乙節：

(一) 在台灣國家婦女館網頁上「性別人才資料庫」請於半年內完成更新，在尚未更新完竣前，請婦權基金會將現行資料庫人才名單(每筆均需已勾選 2 類專長)函送工程會納入「政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供各界採用。

(二) 請工程會通函各機關於遴選評選委員時，除原有專長類別外，增加若干位兼具性別專長委員於遴選名單中供首長圈選。

(三) 關於增列「性別」類，請工程會納入考量。

(四) 關於工程會辦理情形「…建議不宜干涉各機關裁量權。」，請修正文字。

(五) 本項於下次會前協商會議持續列管。

三、餘序號 2、3、5-10 等 8 案，同意解除列管。

四、本案不列為第 32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三案：本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案。

報告單位：內政部

決定：本案洽悉，列為第 32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四案：我國參加「2009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婦女領導人網絡(WLN)會議」報告案。

提案單位：國際參與組

報告單位：內政部

決定：

一、關於建議事項（三）「兩岸關係改善、婦女議題深耕」，委員建議未來應持續透過兩岸民間婦女組織互動交流平台，進行婦女議題對話及保持資源連結關係，以促進我婦女參與國際事務機會，請內政部參考委員意見修正文字辦理。

二、本案列為第 32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五案：我國參加「2009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性別聯絡人網絡(GFPN, Gender Focal Point Network)會議」報告案。

提案單位：國際參與組

報告單位：內政部

決定：

一、關於建議事項第五項（四）「關注能力建構方案之性別差異」之預擬主辦單位，除仍請交通部擔任外，增列研考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二、本案列為第 32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六案：建請法務部針對「性侵害假釋犯科技設備監控成效」提出檢討報告案。

提案單位：人身安全組

報告單位：法務部

決定：

- 一、本案請法務部將委員意見納入考量，並將相關統計資料寄送委員參考。
- 二、請家防會於進行相關法制修法及配套措施時將委員意見納入參考。
- 三、本案由人身安全組持續列管，不列為第 32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七案：建請國防部報告軍職體系在辦理性騷擾/性侵害案件詳細處理程序，及性騷擾/性侵害之申訴管道及程序報告案。

提案單位：人身安全組

報告單位：國防部

決定：本案請國防部將委員意見納入考量，由人身安全組持續列管，不列為第 32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八案：有關 APEC 性別議題 2010 年工作計畫報告案。

報告單位：內政部

決定：本案原則通過，列為第 32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九案：有關公設財團法人以及行政法人參與政策與決策之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案，建議納入財團法人法以及行政法人法俾建立法源報告案。

提案單位：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報告單位：法務部、人事行政局

決定：本案說明內容請增列法務部建議方式，列為第 32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拾、討論案

第一案：為「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 至 102 年度）」(草案)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議：

一、關於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員組成、各部會 4 年實施計畫、高階主管應接受運用性別影響評估訓練等相關文字修正及內容增刪，請秘書處參酌委員及部會意見修正辦理。

二、本案列為第 32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二案：建請全面檢視政府機關提供之進修、研究、就學、受訓…等相關之所有獎勵或補助辦法，若有年齡限制者，應考量女性申請人懷孕生產哺育子女之事實，延長其申請年限，一胎得延長兩年。若該獎勵或補助辦法，並無年齡限制之必要，則應取消年齡限制案。

提案委員：蔡麗玲、李安妮、黃馨慧、陳曼麗、王介言、汲宇荷、莫藜藜、黃瑞汝、姚淑文、林靜儀、李芳惠、張珣、李萍、吳志光、舞賽·古拉斯、傅立葉

決議：本案請各部會檢視相關獎勵或補助辦法，由教育媒體及文化組持續列管，並請及早通函各部會進行檢視，提下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本案不列為第 32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三案：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法案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案。

提案委員：李安妮、陳曼麗、傅立葉、汲宇荷、張珣、蔡麗玲、吳志光、王介言、李萍、李芳惠

決議：本案請勞委會將委員意見納入參考，由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持續列管，

不列為第 32 次委員會議議案。

拾壹、臨時動議案

第一案：建請陸委會協助我國民間團體代表進入聯合國大廈案。

提案委員：張珣、陳曼麗、李萍、黃馨慧、范國勇、
姚淑文、汲宇荷、傅立葉、李芳惠、王介言

決議：

- 一、本案請以臨時動議方式於第 32 次委員會議提出，不列入正式議案。
- 二、請陸委會將委員意見納入研議，外交部處理上如有困難，亦請於會上說明。

第二案：關於台北縣四歲女童遭虐致死，建請相關單位強化兒少保護及預防工作案。

提案委員：傅立葉、李萍、蔡麗玲、李安妮、
黃馨慧、陳曼麗、舞賽古拉斯、彭懷真、李芳惠、
姚淑文、王介言、吳志光、范國勇、汲宇荷

決議：本案已由內政部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防治小組會議列管追蹤，本會不予重複管考，不列為第 32 次委員會議議案。

拾貳、散會（下午 6 時）。

本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報告案			
第一案： 本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一、關於委員關心台灣 CEDAW 初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提供意見之研處、國家報告與替代報告及影子報告間如何有效連結，包含明年期中進度檢討方向、應對替代報告及影子報告有所回應與行動等議題，請將委員意見納入規劃辦理。 二、關於如何在現有網路平台基礎上，結合各部會相關資源，強化宣導國際性婦女議題現況及發展乙節，請婦權基金會於 Global Gender 英文網站 11 月底改版完成後，將網址寄給委員周知。 三、本案請各機關依決議事項積極推動相關工作，並於本年 11 月 25 日前提供最新辦理情形至本會秘書處彙整。 四、本案列為第 32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內政部 婦權基金會	
第二案： 本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一、序號 1「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乙節，因目前研考會「性別平等政策與法制之檢討及實施成效評估」尚在進行，明(99)年 3 月結案前將由研考會及內政部共同召開專案會議研商訂定性別平等基本法之可行性等相關議題，於下次會前協商會議持續列管。 二、序號 4「建議政府採購案件評選委員建議名單遴選機制，應增加『性別研究專長』類別，並應有一名性別研究專家參與案」乙節： (一)在台灣國家婦女館網頁上「性別人才資料庫」請於半年內完成更新，在尚未更新完竣前，請婦權基金會將現行資料庫人才名單(每筆均需已勾選 2 類專長)函送工程會納入「政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供各界採用。 (二)請工程會通函各機關於遴選評選委員時，除原有專長類別外，增加若干位兼具性別專長委員於遴選名單中供首長圈選。 (三)關於增列「性別」類，請工程會納入考量。 (四)關於工程會辦理情形「…建議不宜干涉各	研考會 內政部 婦權基金會 工程會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機關裁量權。」，請修正文字。 (五) 本項於下次會前協商會議持續列管。 三、餘序號 2、3、5-10 等 8 案，同意解除列管。 四、本案不列為第 32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三案： 本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 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 案。	本案洽悉，列為第 32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內政部	
第四案： 我國參加「2009 年亞太經 濟合作 (APEC) 婦女領 導人網絡 (WLN) 會議」 報告案。	一、關於建議事項 (三)「兩岸關係改善、婦女 議題深耕」，委員建議未來應持續透過兩岸 民間婦女組織互動交流平台，進行婦女議題 對話及保持資源連結關係，以促進我婦女參 與國際事務機會，請內政部參考委員意見修 正文字辦理。 二、本案列為第 32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五案： 我國參加「2009 年亞太經 濟合作 (APEC) 性別聯 絡人網絡 (GFPN, Gender Focal Point Network) 會 議」報告案。	一、關於建議事項第五項 (四)「關注能力建構 方案之性別差異」之預擬主辦單位，除仍請 交通部擔任外，增列研考會、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 二、本案列為第 32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內政部	
第六案： 建請法務部針對「性侵害 假釋犯科技設備監控成 效」提出檢討報告案。	一、本案請法務部將委員意見納入考量，並將相 關統計資料寄送委員參考。 二、請內政部家防會於進行相關法制修法及配套 措施時，將委員意見納入參考。 三、本案由人身安全組持續列管，不列為第 32 次委員會議議案。	人身安全組 法務部	
第七案： 建請國防部報告軍職體 系在辦理性騷擾/性侵害 案件詳細處理程序，及性 騷擾/性侵害之申訴管道 及程序報告案。	本案請國防部將委員意見納入考量，由人身安全 組持續列管，不列為第 32 次委員會議議案。	人身安全組 國防部	
第八案： 有關 APEC 性別議題 2010 年工作計畫報告案。	本案原則通過，列為第 32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內政部	
第九案： 有關公設財團法人以及 行政法人參與政策與決	本案說明內容請增列法務部建議方式，列為第 32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法務部 人事行政局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策之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案，建議納入財團法人法以及行政法人法俾建立法源報告案。			
討論案			
第一案： 為「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至102年度）」(草案)案。	一、關於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員組成、各部會4年實施計畫、高階主管應接受運用性別影響評估訓練等相關文字修正及內容增刪，請秘書處參酌委員及部會意見修正辦理。 二、本案列為第32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本會秘書處	
第二案： 建請全面檢視政府機關提供之進修、研究、就學、受訓…等相關之所有獎勵或補助辦法，若有年齡限制者，應考量女性申請人懷孕生產哺育子女之事實，延長其申請年限，一胎得延長兩年。若該獎勵或補助辦法，並無年齡限制之必要，則應取消年齡限制案。	本案請各部會檢視相關獎勵或補助辦法，由教育媒體及文化組持續列管，並請及早通函各部會進行檢視，提下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本案不列為第32次委員會議議案。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本案將另函請各部會配合辦理。
第三案： 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法案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案。	本案請勞委會將委員意見納入參考，由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持續列管，不列為第32次委員會議議案。	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勞委會	
臨時動議			
第一案： 建請陸委會協助我國民間團體代表進入聯合國大廈案。	一、本案請以臨時動議方式於第32次委員會議提出，不列入正式議案。 二、請陸委會將委員意見納入研議，外交部處理上如有困難，亦請於會上說明。	陸委會 外交部	
第二案： 關於台北縣四歲女童遭虐致死，建請相關單位強化兒少保護及預防工作案。	本案已由內政部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防治小組會議列管追蹤，本會不須重複管考，不列為第32次委員會議議案。	(不須管考)	